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音字第 22-105-030029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 52 分許在本市

大安區○○路○○段○○巷○○弄○○號旁營建工地（屬第 2 類管制區，下稱系爭工地）稽查，發現系爭工地因使用切割機等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經於系爭工地周界外測得現場施工所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 (A)，全頻 20Hz 至 20KHz，下同）均能音量為 72.1 分貝，背景音量為 64.7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71.2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7 分貝，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 N0568

06 號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 17 時 30 分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

下午 15 時 11 分許派員前往稽查，測得系爭工地現場破碎機械等產生之噪音音量均能音量為 71.8 分貝，背景音量為 67.2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70 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違反上開噪音管制法規定，乃以 104 年 12 月 21 日 N056845 號通知書告

發，並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5 年 1 月 18 日音字第 22-

105-0100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8,000 元罰鍰及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另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8 分許派員前往稽查，測得系爭工地現場破碎機等產生

之噪音音量均能音量為 69.9 分貝，背景音量為 65.9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67.7 分貝，超過本市

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7 分貝，仍違反上開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

第 4 款規定，乃以 105 年 2 月 3 日 N057759 號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 日音字第 22-105-03002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 萬 8,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

「

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四、營建工程。」「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之管制標準，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音量之單位為分貝（dB）。」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 (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五、時段區分：（一）日間：指各類管制區上午七時至晚

上七時……。六、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20Hz 至 20kHz 之均能音量以 Leq 表示；20Hz 至 200Hz 之均能音量以 Leq, LF 表示；……。十四、營建工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施工行為。」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測量儀器：測量 20 Hz 至 20 kHz 範圍之噪音計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一型聲度表或國際電工協會標準 IEC 61672-1 Class 1 噪音計……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十分貝（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未達十分貝（dB（A）），則欲測量音量以下列公式計算或以附表修正之。……（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五、測量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六、測量地點：（一）測量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音源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但陳情人不指定於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量者，得由主管機關指定該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不含風力發電機組）周界外任何地點測量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

附表

L1-L2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ΔL	2.2	2.1	2.0	1.9	1.8	1.7				

第6條規定：「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音	時	頻	20Hz 至 200Hz	20Hz 至 20KHz
管	\	率		
制區	量	段	日間	晚間
		\	日間	晚間
均能	第一類	44	44	39
音量			67	47
(Leq	第二類	44	44	39
或			67	57
				47

Leq,	第三類	46	46	41	72	67	62
LF)							
	第四類	49	49	44	80	70	65
最大音量	第一、二類	—		100	80	70	
(Lma x)	第三、四類			100	85	75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2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 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營建工程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元）	1 萬 8,000 元-18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超出值 ≤ 3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裁處之。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leq 100\%$ 停工、停業
環境講習 (時數)	1 2 4 8 8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 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102 年 10 月 14 日府環一字第 10237364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 公告事項：…… 二、噪音管制範圍及分類如下：…… （二）第二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文教區、行政區、農業區。…… 四、本公告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工程地點位於○○路馬路旁，測出來的噪音包含馬路上車輛的噪音，不能用巷子內檢測的噪音為標準，馬路的噪音管制標準值為 70 分貝，本案並未超過標準值。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系爭工地工程施工所產生噪音音量，其修正後音量逾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5 日 N056806 號、104 年 12 月 21 日 N056845 號及

105 年 2 月 3 日 N057759 號通知書、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0612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

辦單、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噪音現場量測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工程地點位於○○路馬路旁，馬路的噪音管制標準值為 70 分貝，本案並未超過標準值云云。按直轄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噪音音量之測量，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又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另查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此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24 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

第 6

條等規定及本府 102 年 10 月 14 日府環一字第 10237364900 號公告意旨自明。查原處分機關

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 52 分許在系爭工地稽查，發現訴願

人因施工作業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業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 N056806 號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 17 時 30 分前改善完成；嗣因訴願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後仍違反噪音管制法

規定，原處分機關復以 104 年 12 月 21 日 N056845 號通知書告發，並以 105 年 1 月 18 日音字

第 22-105-0100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 萬 8,000 元罰鍰及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本件係原

處分機關另於 105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8 分許派員前往稽查，測得系爭工地現場破碎機等

產生之噪音音量，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7 分貝，詳如前述。據上，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工地違反噪音管制法，業已給予訴願人限期改善之機會，惟訴願人於改善期限屆滿，仍數次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規定。另由答辯卷所附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0612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記載略以：「……二、本件量測地點係在本市第 2 類噪音管制區（註：工區前方之○○路亦屬同一類區），且量測時已要求工區人員配合做背景音量修正，故本件舉發並無違誤……。」此業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說明測量地點與○○路屬同一類之第 2 類噪音管制區。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量測背景音量並依規定修正後所得訴願人於系爭工地施作工程之噪音音量，高於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另依卷附衛生稽查大隊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噪音現場量測紀錄表、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等影本顯示，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實施測量時，已就測量時間、地點、氣象條件、施測之噪音計、風速計等儀器廠牌、型號、現場示意圖等經過詳細記載；又原處分機關實施測量之稽查人員，為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稽查人員所使用之 RION NL-32 型噪音計及 LUTRON AM-4220 杯型風速計亦分別經檢定合格及校正，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噪音計檢定合格證書、財團法人○○中心校正報告、○○股份有限公司校正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合格人員檢測結果之判定，應堪肯認。至訴願人所稱系爭工程地點位於○○路馬路旁，馬路的噪音管制標準值為 70 分貝一節，恐有誤解，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工地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67 分貝，處訴願人 1 萬 8,000 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量）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